



2025 - 2026 年度 通告 (095)

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5/26 學年)意向調查事宜

親愛的家長：

為了支援學生進行電子學習，學校會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和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獲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借用**可攜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1. 借用對象

學校向優質教育基金電子計劃申請撥款購買器材供符合下列條件的學生借用：

- (i) 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ii) 領取學生資助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
- (iii) 經本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需向校方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
- (iv) 若學生曾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裝置，而有關設備已使用了超過三年，並且無法使用或不適用於學校的新教學需要，可再申請；

*注意：若在過往已成功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買流動裝置的學生，而有關設備運作正常，不能再次申請撥款。

- (v) 學校可向基金申請額外撥款購置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借用**給有經濟需要並因居住環境所限（例如居於劏房、舊樓或偏遠地區）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例如固網寬頻服務）的學生。

2. 撥款金額及用途

在撥款計劃的三年推行期內，學校可為每名符合條件的學生申請一次「基本撥款」，校方將運用撥款購置下列部份/全部項目，供該名學生借用：

- (i) 流動電腦裝置(iPad)連三年產品保養；
- (ii) 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 (iii) 按學習需要而訂定的基本配件。（例：保護套、保護貼）；
- (iv) 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供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借用）。

請家長於2025年10月23日(四)或前簽覆回條。學校會收到家長的回覆後，統計人數後再進行招標工作。如有查詢，請致電 2670 2297 與彭健江老師聯絡。

注意：本通告已透過 eClass 系統發放至家長帳戶，請簽署相關的電子通告。

此致
各位家長

粉嶺公立學校校長



余美賢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回 條】

(請於 10 月 23 日或以前簽署電子通告)

敬覆者：頃閱 貴校2025/2026年度學生通告第095號，已知悉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5/26學年)意向調查事宜。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1. *☐ 本人過往3年已成功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或「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並已領取合適的平板電腦(iPad)及相關配件，現無需申請借用。
2. *☐ 本人過往3年已成功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或「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並已領取合適的平板電腦(iPad)及相關配件，現無需申請借用。*但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獲合適上網服務，需要借用可攜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3. *☐ 本人不符合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資助資格。
4. *☐ 本人符合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資助資格，但無意參加計劃。
(此計劃可支援學生進行電子學習，所以校方建議符合資格的家庭申請。)
5. *☐ 本人符合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資助資格，並有意申請。

一.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如下(請以✓選擇一項)：

(校方如有需要，將要求申請人遞交證明文件)

- ☐ 將於2025/26學年內，領取綜援
- ☐ 將於2025/26學年內，領取書簿津貼(全額資助)
- ☐ 將於2025/26學年內，領取書簿津貼(半額資助)
-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
(請說明)：_____
- ☐ 正在申請2025/26學年的綜援/書簿津貼(結果待批)
(如最後不獲批核，將不能申請此撥款。)

二. 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 過往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為轉校生，曾就讀 _____ (原校名稱)，並於2018-19學年，2019-2020學年，2020-2021學年，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或使用已超過三年，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三. 上網支援方面：

-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
-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居住於 *☐ 劏房/☐ 舊樓/☐ 偏遠地區(*請以✓選擇最少一項)，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

地址：_____ (*如地址不全，恕不受理。)

此覆

余校長

_____ 班學生 _____ ()

家長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 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負責人：彭健江老師